

中文植物命名原則芻議⁺ 李學勇^{*}

我們在中國經常使用中文說話和寫文章，最好對每一種植物都有一個中文名字，用起來或說起來才比較方便。可是在命名的時候應該學習萬國植物命名規約，才能有一套大家採用的原則，就不致造成混亂。不但在研究上或傳播知識上減少困難，在企業經營上也可增加許多方便。王啓柱教授曾提出“牧草命名芻議”¹，以為倡導。我們希望再把這些原則擴充應用到一般植物，森林植物，園藝植物等。請大家提供意見，以備將來正式建立命名原則時的參考。此處所提的原則可分為下列諸條：

1. 舊名的選用

1. 第一優先採用中文古籍的原名。

任何事物的原始名稱，並不代表特殊意義，只是由遠古沿用而來。例如拉丁文學名中也常採用古代名子：

Rosa (薔薇屬) —— 古代拉丁名。

Prunus (李屬) —— 李的古典名。

Lathyrus (香豌豆屬) —— 希臘古代名。

Cucurbita (南瓜屬) —— 古代拉丁名。

西洋有西洋的古名，中國有中國的古名，他們可以採用古代名稱，我們也可採用古代名稱。例如：

茄 (*Solanum melongena* L.) 在宋代《開寶本草》(973 A.D.) 即已命名，所以至今仍沿用。

葫蘆 (*Lageraria vulgaris* Ser.) 明代《本草綱目》(1578 A.D.) 不但命名，且說明各品種之總稱。

2. 古籍原名如有明顯的錯誤，可經考證後再加採用。

我國古代文字簡潔，雖有各種記載，但多語焉不詳。尤其有些古籍的作者並不是博物學家，常僅根據參考書中之記載，輾轉抄襲。再加上古時彫刻印刷簡陋，圖片常有錯誤。所以常有些同名異物，或同物異名等情形。如果發現有不十分確定的植物名稱，應該根據現代植物學知識加以考證。定出正確名稱，然後加以採用。例如于景諒教授在這方面的研究就相當有用。他曾考證“椿、樗與栲”² 與其他多種植物的古籍名稱，值得參考。或者有人說中國古籍常不可靠，這也就是需要考證的意思。如果不加考證就冒然使用，當然容易發生錯誤。但若因此而否定古籍原名，恐怕更容易使名稱混亂，無所適從了。例如：

南瓜 (*Cucurbita moschata* Duch.)，在《本草綱目》中記有“南瓜，種出南番；轉入閩浙，故名。”雖然近代研究，知道南瓜原產於南美洲，但其自南方傳入中國，仍甚正確，南瓜之名仍可採用。所以中國古籍並不是完全錯誤，我們要經過考證，淘汰錯誤的，採用正確者。

3. 整理各種俗名，選用統一名稱。

中文植物名稱之所以分歧混亂，實由下列諸種原因所造成。如要整理選用，必須搜集比較，始能發現適當名稱。茲分別簡述如下：

a. 直接引用的外國名，造成混亂。

由於日本和韓國也採用漢字，因此許多用漢字的日本植物名常被直接引用。可是日文或韓文所指的植物和漢字的意義不盡和我國相同，所以常發生誤解。如我國的山茶 (*Camellia japonica* L.) 常被插花專家稱為“椿”。據于景諒教授解釋，“日本人因山茶在春初開花，故日本人造出從木的‘椿’字。與中國的‘椿’字形雖完全相同，而字義則完全不同。”² 像這樣的情形很多，必須逐一訂正而選出合適的中文名稱。

b. 由翻譯不當而造成的名稱混亂。

近代東西交通發達，自外國引進的植物非常多，許多植物都是中國古籍所未記載的，引進的人就根據外文直接譯為中文。有些很恰當，如 Sweet potato，翻譯為甘藷。但有些也很困難，如菜豆 (*Phaseolus vulgaris* L.)，為美國栽培最普遍的豆，所以美國人稱之為 common bean。可是直接譯為中文“普通豆”，那就不太適合了。其他如王啓柱先生所舉有關 Clover 的植物，有多種不同種屬的植物都叫做 clover：

Red clover (*Trifolium pratense*) “紅三葉草”

Sweet clover (*Melilotus spp.*) “甜三葉草”

Alyce clover (*Alysicarpus vaginalis*) “愛三葉草”(只有一片葉。)

Bush clover (*Lespedeza spp.*) “矮三葉草”

Bur clover (*Medicago arabica*) “刺三葉草”

Mexican clover (*Richardia scabra*) (茜草科) “墨西哥三葉草”(單葉)

如果根據 clover 而統統譯為三葉草，那就易於混淆了。

c. 由於臆測附會以訛傳訛的名稱。

舊時，植物學知識較少，對植物名稱常會用臆測的方法命名。例如，因為相信有些植物可以治療結石病，所以就叫它“化石草”。再如台灣通稱的颱風草 (*Panicum plicata* Lamk.) 的葉片成褶疊狀，所以空氣稍一流動，微風吹來，也會搖動，因此叫知風草 (來源不詳)。與颱風之發生次數毫無關係。可是有人把葉片上的橫褶 (因發育中停頓所造成) 作為預測颱風次數的標示，把它叫做颱風草。這是以訛傳訛的結果，應該加以改正。

d. 地方名的繁雜。

我國幅員廣，方言又多，同一植物在各地常有不同的名稱。例如馬鈴薯 *Solanum tuberosum*，在四川叫“洋芋”，在東北叫“地瓜”，在其他地方又有“洋山芋”、“山藥蛋”、“土豆”等名稱。其實這些名稱都沒有錯誤，所以並不能以對錯來決定取捨。應該在文字上容易為全國人所瞭解的作為統一的名稱。其他則作為別名或地方名。

2. 新名的擬定

如果舊名或原名中找不到合適的名稱，或者根本沒有舊名可資選擇，就需要擬定一個新的中文名稱。但是在擬定時應有一定的原則，才可使新擬的名稱不致混亂而易於應用。筆者參考王啓柱教授著作及其他文獻，謹提出下列幾個原則，冀能拋磚引玉，集思廣益 (王氏語)¹，共同商訂更完善的原則：

1. 新名應以先發表而適合者為優先。
2. 中名應能與分類學相配合。
3. 中名字數應簡單而文意通順。
4. 中名應能代表植物特性為佳。
5. 中名應能避免造成混淆為原則。

3. 舉例說明中文名稱擬定之困難

在《台灣木本植物圖譜》³一書中，搜集有七種植物名稱都很相似。即：

裏白八角金盤 (*Sinopanax formosanum*) (無葉色記錄)

裏白翅子木 (*Pterospermum niveum*) (無記錄)

裏白木 (*Aralia bipinnate*)。葉，裏面灰白色，

裏白漆 (*Rhus hypoleuca*)。葉，裏面銀白色，

裏白槭 (*Acer hypoleucum*)。葉，裏面灰白色，

裏白懸子 (*Rubus swinhoei*)。葉，裏面密佈白色絨毛。

裏白饅頭果 (*Glochidion hayatai*)。葉表面平滑，裏面具有灰白絨毛。

在另一本《台灣植物名彙》⁴中有更多的植物採用“裏白”為中文名。從上面的形態記載，大概可以看出“裏白”的意思是葉片背面呈白色。但我們中文裏面沒有把背面叫做“裏白”的。後來查閱日文書籍，在緒方正資 (1931) 所著的《日本羊齒類圖集》第四輯的第178圖有關 (*Gleichenia glauca* Hook) 的記錄中，有“葉……下面帶白色”的記載。他把這一植物叫做“裏白”，把這一科叫做“裏白科”。也許還有更早的文獻，也未可知。另有寺崎留吉 (1933) 的《日本植物圖譜》中芒萁 (*Dicranopteris*) 的記錄中就寫作“表面蒼綠，裏面粉白”。可見日語的“裏面”就是“下面”的意思。但他們把裏白當作科名、屬名及種名，我們不能直接拿日文當中文使用。但是不幸的是早期的植物學家找不到合適的中文名稱，就不管合不合中文的文意，只是把日文的漢字移植，如秦仁昌、胡先驕 (1937) 的《中國蕨類植物圖譜》⁵ 第四輯151-153圖，把 *Gleichenia* 屬的三個種命名為“廣東裏白”、“光裏白”及“碩裏白”，由此而使日文的“背面色”成為中文的植物名稱。另在賈祖璋、賈祖珊 (1937) 的《中國植物圖鑑》⁶ 中，也引用“裏白”之名，但在下方註為“日本名”尚無不可。其後也就不加思索的被許多植物學家呼為“裏白科”，“裏白屬”，以及“中華裏白”，“大裏白”，“逆羽裏白”等名稱。由此可知直接引用日本名稱作為中文名稱是不太適合的事。希望將來植物學家給予中文名稱時，不妨多加考慮。務使中文名稱能符合中文意義及習慣，才能使植物名稱易讀易記，使科學知識易於推廣。區區陋見，尚希專家多加討論，期使中文植物名稱能達到合理，簡化而統一的理想。 □

5. 秦仁昌、胡先驕，(1937)，《中國蕨類植物圖譜》，靜生生物調查所刊。

6. 賈祖璋、賈祖珊，(1937)，《中國植物圖鑑》，上海，開明書局。

李學勇先生這篇文章裏用斜體拉丁字母印出的是植物學中的“學名”。什麼是“學名”？據《辭海（1947）》“學名”等條：

【學名】(Scientific name) 動植物等之名稱，以拉丁語記之，為萬國學術界通用之名詞者，謂之學名。學名由二語或三語而成，即二名法與三名法是也。

【二名法】(Binomial nomenclature) 生物學命名法之一種，亦稱複命式、二命式。由二名詞連續而成。上為屬名，下為種名；例如鼠之學名作 *Mus decumans*，其上 *Mus* 為屬名，其下 *decumans* 為種名。此法為瑞典 林娜氏 (Linnaeus) 所創。又有在種名後附命名人之名者，例如在 *decumans* 後附 Hall，此即命名者之名也。

這本來很清楚。台灣詞典至今沿用。但是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，內地“學名”的釋義改了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“學名”條：

【學名】科學上的專門名稱，如食鹽的學名是氯化鈉。

按照這個解釋，“學名”似是科學上的中文專門名稱，不再指拉丁學名。學名的漢化再不能為“萬國學術界通用”了。再從舉例來看，範圍似非常廣泛。“氯化鈉”其實是食鹽的化學的分子結構名。再看《現代漢語規範詞典》“學名”條：

【學名】科學上使用的專門名稱 w 煤氣的～叫一氧化碳。

釋義跟《現漢》一樣，但舉例奇怪，甚至是錯的。一氧化碳是煤氣中成份之一，不全等於煤氣。“一氧化碳”也是分子結構名。這樣的“規範”會有權威性嗎？

附記：大陸商務《現代日 大詞典》“urajiro 裏白”條有釋義“〈植〉里白(里白科常綠大型多年生草)”。可知大陸也用“里白”。

□

* 李學勇先生，前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系教授。

+ 本文原載1975年台灣大學植物系學會會刊。這次刊出前作者特為重新校訂。

1. 王啓柱 (1974), 〈牧革命名芻議〉, 《科學農業》, 22: 262, (台北)。

2. 于景諒 (1950), 〈說椿, 樗與栲〉, 《大陸雜誌》, 39: 373-762, (台北)。

3. 劉棠瑞 (1962), 《台灣木本植物圖譜》, 台大農學院刊, (台北)。

4. 楊再義 (1973), 《台灣植物名彙》, 楊再義版, (台北)。